



大八洲記
三

ルズ3
861
3

門呂3
蹄 861
卷 5



大八洲記第四日

鴨縣主祐之纂

要害

○城隍

職員令曰兵部省卿一人掌云云城隍烽

火事

軍防令曰邊城門晚開早閉

謂日出而開
為晚也日入

前閉為若有事故須夜開者設備乃開若

大八洲記卷第四



城主有公事謂城主者掌城之國司即須

出城檢行者不得俱出其管鑰城主自掌

執鑰開閉者簡謹慎家口重大謂眷屬累多者

者充也凡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謂隍

下坑也役兵士者若兵士少者聽役隨近

人夫遂閒月修理其崩頽過多交關守固

者隨即修理役訖具錄申太政官所役人

夫皆不得過十日

○關門

軍防令曰凡置關應守固者謂境界之上

守固皆並置配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關者

是也謂伊勢鈴鹿美濃不設鼓吹軍器國司分

當守固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

職員令曰三關國又掌關剗及關契事

公式令曰凡諸國給鈴者太宰府二十口

謂管內諸國亦三關及陸奧國各四口大

上國三口中下國二口其三關國各給關契二枚

高野紀曰天平神護元年三月丙申敕伊勢美濃越前者是守關之國也宜其關國百姓及餘國有力之人不可以充王臣資人如有違犯國司資人同科違敕之罪桓武紀曰延曆八年夏四月乙酉先是伊勢美濃等關例上下飛驒函關司必開見

至是敕自今以後不得輒開焉秋七月甲寅敕伊勢美濃越前等國曰置關之設本備非常今正朔所施區宇無外徒設關險勿用防禦遂使中外隔絕既失通利之便公私往來每致稽留之苦無益時務有切民憂思革前弊以適變通宜其三國之關一切停廢所有兵器粮糶運收於國府自外館舍移建於便郡矣

仁明紀曰承和八年八月戊午敕曰聞下
太宰府驛傳官符并彼府言上解文路次
諸國長門關司等每各閱見縱國裏機急
境外消息不可必令萬民咸知而解文委
曲未來京華下符辭狀無達宰府載記之
旨誼譯民間途說之輩滿溢內外寔是專
輒閱見所致之漸也宜告山陽道諸國司
更莫令然亦四畿六道之內指一箇國所

下之符同無令開

清和實錄曰貞觀八年夏四月十七日辛
卯遣責豐前長門等國司曰關司出入理
用過所而今唐人入京任意經過是國宰
不慎督察關司不責過所之所致也自今
以後若有驚忽必處嚴科五月廿一日甲
子唐人任仲元非有過所輒入京城令加
譴詰還太宰府重下知長門太宰府嚴關

門之禁焉

文德實錄曰天安元年夏四月庚寅始置
近江國相坂大石龍花等三處之關刻分
配國司健兒等鎮守之唯相坂是古昔之
舊關也時屬聖運不閉門鍵出入無禁年
代久矣而今國守正五位下紀朝臣今守
上請加二處關而更始置之也

烽候

軍防令曰凡置烽皆相去四十里若有山
岡隔絕須逐便安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
必要限四十里又曰置烽之處火炬各相
去二十五步謂烟相去亦同也必令火炬
相去者欲多少之數分明易
見如有山險地狹不可得充二十五步之
處但得應照分明不須要限相去遠近又
曰烽晝夜分時候望若須放烽者晝放煙
夜放火其煙盡一刻火盡一炬

元明紀曰和銅五年春正月壬辰廢河內國高安烽始置高見烽及大倭國春日烽以通平城也

疆域

○界限

成務紀曰四年春二月丙寅朔詔之曰我先皇大足彥天皇聰明神武膺籙受圖治天順人撥賊反正德侔覆燾道協造化是

以普天率土莫不王臣稟氣懷靈何非得處今朕嗣踐寶祚夙夜兢惕然黎元蠢爾不悛野心是國郡無君長縣邑無首渠者焉自今以後國郡立長縣邑置首即取當國之幹了者任其國郡之首長是為中區之蕃屏也
五年秋九月令諸國以國郡立造長縣邑置稻置竝賜楮牙以為表則隔山河而分

國縣隨阡陌以定邑里因以東西為日縱南北為日橫山陽日影面山陰日背面是以百姓安居天下無事焉古事記云定賜大國小國之國造亦定賜國國之界及大縣小縣之縣主也按國造本紀權原朝始定賜國造而志賀高穴穗朝國國置之其後歷世置之見于紀焉日總任國造百四十四國職原抄云國造乃國司名後改云守也此說不審國造與國司其名不同孝德紀可以觀焉姓氏錄曰坂合部大彥命之後也允恭天皇御世造立國境之標因賜姓坂合部連

孝德紀曰大化二年春正月甲子朔賀正禮畢即宣改新之詔曰其一曰罷昔在天皇等所立子代之民處處屯倉及別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有部曲之民處處田莊仍賜食封大夫以上各有差降以布帛賜官人百姓有差又曰大夫所使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為民也其二曰初脩京師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

斥候防人驛馬傳馬及造鈴契定山河凡
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按檢戶
口督察奸非其坊令取坊內明廉強直堪
時務者宛里坊長並取里坊百姓清正強
幹者宛若當里坊無人聽於比里坊簡用
凡畿內東自名墾橫河以來南自紀伊兄
山以來兄此西自赤石櫛淵以來北自近
江狹狹波合坂山以來爲畿內國凡郡以

四十里爲大郡三十里以下四里以上爲
中郡三里爲小郡其郡司並取國造性識
清廉堪時務者爲大領少領選敘令曰其
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敘之其強幹聰敏
大領少領才用同者先取國造工書算者爲主政主帳凡給驛馬傳馬依
皆鈴傳符刻數凡諸國及關給鈴契並長
官執無次官執其三日初造戶籍計帳班
田收授之法凡五十戶爲里每里置長一

人掌按檢戶口課植農桑禁察非違催駈
賦役白雉三年夏四月造戶籍凡五十一戶
為里每里長一人凡戶生皆以家長
為之凡戶皆五家相保
一人為長以相檢察
凡田長三十步廣
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租稻二束二把
町租稻二十二束
白雉三年夏四月班田
既訖凡田長三十步為
段十段為町段租稻
束半町租稻十五束
若山谷阻險地遠
人稀之處隨便量置其四日罷舊賦役而
行田之調凡絹純絲綿並隨鄉土所出田

一町絹一丈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半
純二丈二町成匹長廣同絹布四丈長同
絹純一町成端絲綿絢也別收戶別之調
一戶貴布一丈二尺凡調副物鹽贄亦隨
鄉土所出凡官長者中馬每一百戶輸一
匹若細馬每二百戶輸一匹其買馬直者
一戶布一丈二尺凡兵者人身輸刀甲弓
矢幡鼓凡仕丁者改舊每三十戶一人

人宛解也而每五十戸一人宛以一人宛廡以宛諸司
以五十戸宛仕丁一人之糧一戸庸布一十カラニロマス
丈二尺庸米五斗凡采女者貢郡少領以
上姊妹及子女カクチ形容端正者キラクシキモノラ從トモ丁一人以
一百戸宛從ノ女ニ一人

天武紀曰十二年十二月甲寅朔丙寅遣
諸王五位伊勢王大錦下羽田公八國小
錦下多臣品治小錦下中臣連大島并判

官錄事工匠者等巡行天下限分諸國之
境界然是年不堪限分諸國之
十三年冬十月己卯朔辛巳遣伊勢王等
定諸國界限分諸國之
戶令曰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
大郡謂郡不得過千戸若餘五十戸以上
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十二里以上
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郡四里以上為下

郡二里以上為小郡
民部式曰凡郡不得過千戶若餘五十戶
以上者分隸比郡地勢不空分者隨狀立
別郡其不滿百戶者隸入他郡若不得已
而應分者別錄申官

田令曰凡國郡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
寬鄉不足者為狹鄉凡狹鄉田不足者聽
猶寬鄉遙受

戶令曰凡戶以五十戶為里

謂若滿六十一戶者割十戶

立一里置長一人其不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也

每里置長一人

人掌檢校戶口課植農桑禁察非違催駈

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

謂山谷阻險而

人居稠密或雖人居稀疎而地理平坦者並不在此限也

隨便量置若

滿十戶者依上法立別里若不滿者令伍相保附於大村也

雜令曰凡度地五尺為步三百步為里

國志

履中紀曰四年秋八月辛卯朔戊戌始之
於諸國置國史記言事達四方志
元明紀曰和銅六年五月甲子畿內七道
諸國郡鄉名著好字其郡內所生銀銅彩
色草木禽獸魚虫等物具錄色目及土地
沃瘠山川原野名號所由又古老相傳舊
聞異事載于史籍言上
民部式曰諸國部內郡里等名並用二字

必取嘉名

聖武紀曰天平十年八月辛卯令天下諸
國造國郡圖進

朝野群載曰延喜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太
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應早速勘進風
土記事右如聞諸國可有風土記文今被
左大臣宣稱宜仰國宰令勘進之若無底
探求部內尋問古老早速言上者諸國承

知依宣行之不得遲迴符到奉行
仁明紀曰天長十年秋七月癸巳天下諸
國人民姓名及郡鄉山川等號有觸諱者
皆令改易

要路

郵驛

廢牧令曰大路

謂山陽道其太宰以去即
為山路也○按山當作小

中路

謂東海東山道其
自外皆為小路也

小路按其山陰道

其字疑
當在宰
以之間

乃山陽道之小路也舉太宰而不言西海

道者是以明為小路也

雜令云凡蕃使
往還當大路近

側不得置當方蕃人及畜同色奴婢義解
云謂假如西海道側近不可畜新羅奴婢
類之其南海道乃西海道之小路也北陸道

者東山道之小路也五畿則日神天宮之
國也而神武天皇開都以來與天壤無窮
之皇城而稱言中洲者不亦空哉故復東
山東海之二道為中路者亦正此也

又曰凡諸道須置驛者每三十里置一驛若地勢阻險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及蓑笠等各準所置馬數備之凡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口富幹事者爲之一置以後悉令長仕若有死老病及家貧不堪任者立替其替代之日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人若緣邊之處被蕃賊抄掠非力制者不用此令凡諸道置驛

馬大路二十匹中路十匹小路五匹使稀之處國司量置不必須足皆取筋骨強壯者充

公式令曰凡朝集使東海道坂東謂駿河與相模界坂也集解云釋云須流河與乘花券內東山道疏云奈加津道山東謂信濃與上北陸道疏云北道神濟以北謂越野界山也越後界山陰道疏云影友出雲以北山陽道疏云跡止安藝以西南海道士佐等國及西海

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國馬

元明紀曰和銅四年春正月丁未始置都
亭驛山城國相樂郡岡田驛綴喜郡山本
驛河內國交野郡桶葉驛攝津國島上郡
大原驛島下郡植村驛伊賀國阿閉郡新
家驛

日本記略曰延曆十五年二月丁亥敕南
海道驛路迴遠使令難通因廢舊路通新

道

善相公意見曰重請修復播磨國魚住泊
臣伏見山陽西海南海二道舟路海行之
程自檀生泊至韓泊一日行自韓泊至魚
住泊一日行自魚住泊至大輪田泊一日
行自大輪田泊至河尻一日行此皆行基
菩薩計程所建置也而今公家唯修造輪
田泊長廢魚住泊由是公私舟船一日一

夜之內兼行自韓泊指輪田泊至于冬月
風急暗夜星稀不知舳艫之前後無辨濱
岸之遠近落帆棄楫居愁漂沒由是每年
舟之蕩覆者漸過百艘人之沒死者非唯
千人昔者夏禹之仁罪人猶泣况此等百
姓皆赴王役乎伏惟聖念必應降哀矜者
也臣伏勸舊議此泊天奉年中所建立也
其後至于延曆之末五十餘年人得其便

弘仁之代風浪侵齧石類沙漂天長年中
右大臣清原真人奏議起請遂以修復承
和之末復已毀壞至于貞觀初東大寺僧
賢和修菩薩行起利他心負石荷鋪盡力
底功單獨之誠雖未畢其業年紀之間莫
不蒙其利賢和入滅稍及三十年人民漂
沒不可勝計官物損失亦累巨萬伏望差
諸司判官幹了有巧患者令修造件泊其

料物充給播磨備前兩國正稅莫也早降
聖朝授手之仁令脫天民為魚之歎
廢牧令曰凡水驛不配馬處量間繁驛別
置船四隻丁二隻以上隨船配丁驛長準
陸路置

○津濟

雜令曰凡要路津濟謂不必大路當人往來有要便者皆是也
不堪涉渡之處皆置船運渡依至津先後

為次國郡官司檢校及差人夫充其度子

營繕令曰凡有官船之處謂除攝津及太宰主船司之外

諸國有官船之處也皆逐便安置並加覆蓋量遣兵

士看守隨壞修理不堪修理者附帳申上

其主船司船者令船戶分番看守謂太宰府主船

亦同

又曰凡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
理十月便訖其要路陷壞停木交廢行旅

者不拘時月量差人夫修理非當司能辨者申請

○堤防

營繕令曰凡近大水有堤防之處謂大水及海也防障也防障也國郡司以時檢行若須修

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自近及遠差人夫

修理若暴水汎溢毀壞堤防交為人患者

先即修營不拘時限應役五百人以上者

且役且申若要急者軍團兵士亦得通役

所役不得過五日又曰凡堤內外并堤上

多植榆柳雜樹充堤堰用

類聚三代格曰弘仁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一應禁制斫損水邊山林事右

得大和國解備產業之務非只堰池浸潤

之本水木相生然則水邊山林必須鬱茂

何者大河之源其山鬱然小川之流其岳

童焉爰知流之細大隨山而生夫山出雲
雨河潤九里山童毛盡谿流涸乾謹按太
政官去大同元年六月八日下五畿內七
道諸國符傳右大臣宣奉敕山川海島濱
野林原等一切收入公私其之但山岳之
體或於國爲禮事須蕃茂勿令伐損又山
城國葛野郡大井河者河水暴流則堰堤
淪沒採材遠處還失灌溉因茲國司量便

禁制河邊諸國若有此類者不論公私不
在收限者然則大堰之岳專有禁制小川
之山不在禁限因茲百姓憚遠貪近川上
山林任意伐採至有旱年溉乏苗焦動遭
損害職此之由也望請川谿泉源溝池等
縱溉田水邊山林藪澤不問公私悉加禁
制並莫伐損謹請處分者依請一應禁制
斫損路邊樹木事右同前解傳道邊之木

夏垂陰爲休息處秋結實民得食焉而或
頑民徒致伐損去來之輩竝失便望請特
加禁制莫令更然者依請以前右大臣宣
奉敕如件諸國宜準此

○館舍

類聚三代格曰弘仁五年六月廿三日太
政官符禁制國司任意造館事右太政官
去四月廿六日下五畿內諸國符仰檢天

平十年五月廿八日格仰國司任意改造
館舍儻有一人病死諱惡不肯居住自今
以後不得除載國圖進上之外輒擅移造
但隨壞修理耳者而諸國之吏未有循行
或妄稱崇咎避遷無定或輒隨情願改造
彌繁百姓營擾莫不由此今被右大臣宣
仰奉敕宜更下知令慎將來自今以後國
司之館附官舍帳每年令進隨破修理一

依先格若有廢其本館更營他處乃增構屋宇令致民患者科違教罪官僚知而不糾竝與同罪

仁明紀曰承和二年十二月癸酉故參議刑部卿從四位上小野朝臣岑守前爲太宰大貳時建續命院一處以備往來之舍宿但不藉公力恐不得長存乃敘本意具修解文曰管九國二島之民或公或私往

來相續其求輕者暫經時月其事重者竟歲始還客宿於府倉之下賃寄於閭閻之間若病纏身手足不隨官舍督察非養病之處王家爭趁皆惡死之人遂使露臥道路暴死風霜縱有時得痊愈亦以飢寒死者十而七也矣見其如此心深救恤聊建續命院一處檜皮葺屋七宇鼎一口墾田百十町以擬飢病有志無力庶幾萬一地

隔人遠執檢難周轉以屬人更增踈廢若
遂不因心力恨心願之從已伏望令府監
或典一人及觀音寺講師句當其事相替
之日一事已上皆依實勘謝若不加修理
令致破損及非法費用之類竝以官法論
未及上聞岑守物故其家就大臣追以陳
請敕報曰思撫黎毗不忘鑑寐宇縣實遠
無聞控告見此獎納爰知忠概速令所司

俾允所請句當之官遷替之日與奪解由
一準國司

良吏

○國司

郡司軍團弩師
史生博士醫師

職員令曰大國守一人掌祠社戶口簿帳
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糾察所部貢舉孝義
田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徭役兵士器仗
鼓吹郵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公私馬牛

闕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事餘守準此其
陸奧出羽越後等國兼知饗給征討斥候
壹岐對馬日向薩摩大隅等國總知鎮捍
防守及蕃客歸化三關國又掌關刻及關
契事介一人掌同守餘介準此大掾一人
掌糾判國內審著文案句稽失察非違餘
掾準此少掾一人掌同大掾大目一人掌
受事上抄勘著文案檢出稽失讀申公文

餘目準此少目一人掌同大目史生三人
上國守一人介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
三人中國守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
人下國守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官位令曰從五位大國守上階上國守正六
位大國介中國守從六位上國介上階下國
守正七位大國大掾從七位大國少掾上
國掾上階正八位中國掾上階從八位大國大

目上階大國少自上國目大初位中國目少初位下國目上階

職原抄曰大國守有權守相當從五位上介有權

介相當正六位下掾有大掾相當正七位下有少掾相當從七位

位目大相當從八位上少相當從八位下上國守有權守

相當從五位下 介有權介相當從六位上掾有權掾相當從七位

位目相當從八位下中國守相當正六位下介官位令中

掾相當正八位下目相當大下國守相當從六位下掾相當

從八位下目相當少初位下

北山抄曰加階事一箇國從上三箇國正下以一國功四箇國四位五箇國從上七不敘正下

箇國可任參議是常例也而近代之人或成別功或以院宮御給不次加階不可勝計尋天曆例蒙造宮賞之者不預治國之列然則臨時加階之輩隨任國之數可敘之由長德之初被定已畢不治三箇國者

縱未預治國賞不可敘正下不治四箇國者不可敘四位也然而人人依有所愁申雖不及本數前國不被賞之者可敘之由被改定畢此事其無理致若在京官敘正下者始任受領依不治四箇國不可敘四位歟或依治國敘四位者次國雖成功依前任預何不敘從上乎近年之例前任預他加階之者稱非治國此度被賞然則臨

時不加階者還有愁耳猶禁臨時加階不可被失舊例者也有過之者填其物之後舊例不賞之又任中辭退之人雖濟在任年事依不合格又無勸賞而近代皆被賞之恩之廣也又任中勘公文之者不待得替被賞是尤可謂左道解任之後若有雷國雜怠爲之如何六位受領治三箇國預賞守忠信加前任志摩國功敘之先例以

彼國功無敘爵之例然而彼國往古無勳
濟公文之者忠信始勳四度公文受調庸
總返抄仍有定所被敘也又任中敘臨時
爵之者不可預治國加階之由被定又畢
而延喜之間依有良氏之例佐渡守良道
預加階畢隨帖可被定行歟天曆聖朝率
分事初立之後兩三國司有過追年料不
究率分之者諸卿奉仰定申加階給不在

衡卿以下皆申云公物不失可給加階師
尹卿獨申云若率分之欠可解卻見任之
由科條已存然而不處其科在公物之不
失何更得預賞乎敕定從之兩三年後有
恩給云云

職原抄曰凡國司者相當五位已下也然
而雖四位已上或隨其望或應其撰古今
之例也或說歷七箇國受領合格之吏檢

公文畢拜參議云云白河院仰但可依其
才云云又太守者爲親王置之親主任時
不知吏務仍件國以介爲守乃令知吏務
也權守者近代多是遙授之官也參議二
三位中將少納言等必兼之又殿上六位
藏人敘位之時預爵者卽任權守又例也
納言以上貶謫之時任諸國權守也仍常
儀參議兼國任納言之日卽止之介權介

者辨官近衛中少將等兼之
戶令曰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觀風俗
問百年錄囚徒理冤枉詳察政刑得失知
百姓所患苦敦諭五教勸務農功部內有
好學篤道孝悌忠信清白異行發聞於鄉
里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
法令者糾而繩之其郡境內田疇闢產業
脩禮教設禁令行者爲郡領之能入其境

人竊遺農事荒，奸盜起，獄訟繁者，爲郡領之。不若郡司在官，公廉不及私，計正色直節，不飾名譽者，必謹而察之，其情在貪穢，諂諛求名，公節無聞，而私門日益者，亦謹而察之，其政績能不及景迹，善惡皆錄入考狀，以爲褒貶。卽事有侵害，不可待至考者，障事糾推。又曰：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迎送，妨廢產業，及受供

給致令煩擾

考課令曰：凡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爲上。居官不急執事，無私之類，爲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犯之類，爲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爲下。下云：每年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附朝集使送省。其下下考者，當年校定卽解。

元明紀曰和銅五年五月甲申初定國司
巡行并遷代時給糧馬脚夫之法語具別
式太政官奏稱郡司有能繁殖戶口增益
調庸勸課農桑人少遺乏禁斷逋逃肅清
盜賊籍帳皆實戶口無遺制斷合理獄訟
無冤在職匪懈立身清情其一居官貪濁處
事不平職用既闕公務不舉侵沒百姓請
託公施肆行奸猾以求名官田疇不開減

闕租調籍帳多虛口丁無實逋逃在境
遊無度其二又百姓精務農桑產業日長助
養窮乏存活獨博孝悌聞閭材識堪幹其三
若有郡司及百姓準上三條有令三句以
上者國司具狀附朝集使奏聞奏可之
淡路紀曰天保寶字二年十月甲子敕如
聞吏者民之本也數遷易則民不安居久
積習則民知所從是以服其德而從其化

安其業而信其令。頃年國司交替皆以四年爲限。斯則適足勞民。未可以化。孔子曰：如有用我，三年有成。夫以大聖之德，猶須三年而況中人乎？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所以表善簡惡，盡臣力者也。自今以後，宜以六年爲限，省送故迎新之費。其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推檢政，遠慰問民，憂待滿兩迴，隨狀黜陟。庶令移易貪俗，悉變清風。

黎元息肩，倉廩有實。普告遐邇，知朕意焉。類聚三代格曰：承和二年七月三日，太政官謹奏諸國守介四年爲歷事。右謹檢選敘令，初位已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六年考爲限。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改定。四年大同二年十月十九日更據令。文弘仁六年七月十七日復慶雲格。天長元年八月廿日，今介以上別處六年之秩。夫吏者民之所

歸民者吏之所本。頃年良吏之風希聞。窮民之憂不息。臣等以爲善人三年尚可勝。殘四凶九載難復。致功然則治之能否。非年遠近代之清濁。賢將不肖。伏望國司之歷。因循慶雲。一用四年。但陸奧出羽太宰府等僻在千里。去來多煩。寶龜十一弘仁七兩年格事。近便空不可改。至如廉節。可稱無心顧私之徒。不制年限。殊待明詔事。

貴變通期施弛張。隨時之義大矣。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天長元年八月廿日。太政官符一擇良吏。事右檢右大臣奏狀。傳臣聞登賢委任爲化之大方。審官授才經國之要務。今諸國牧宰或欲崇修治化。樹之風聲。則拘於法律。不得馳騫郡國。殄瘁本朝文粹郡作邦職此之由也。伏望妙簡清公美才。以任諸國守介。

其新除守介則特賜引見勸諭治方因加賞物既而政績有著加增寵爵公卿有關隨卽擢用又反經制宜勤不爲己者將從寬恕無拘文法者依奏一遣巡察使事右同前奏狀備古者分遣八使巡行風俗考牧宰之治否問人民之疾苦所以宣風展義舉善彈違也伏望量遣件使考其治否者依奏一順時令事右同前奏狀備人主

發號施令必奉天時十二月得其時則陰陽和而終始成也伏望政化所施不違時令則風雨應候災害不生者依奏一舉賢避邪事右檢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民部卿藤原朝臣緒嗣奏狀備尚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又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伏望舉用賢德去斷邪枉者依奏一擇國守事右檢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

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良峰
朝臣安世奏狀稱國守者古之刺史也當
仁之人不可多得伏望令一良吏兼帶數
國小大之政從其所請一兩僚屬亦依請
任之又祿不厚則人不勸人不勸則治不
立伏望其公廨者攝國之中擇其殷阜以
二守分給者宜試於一國明知治否然後
令兼之一令諸氏子孫咸讀經史事右檢

參議從三位多治比真人今麻呂奏狀稱
緬尋古典歷覽前王勞於求賢逸於經國
伏望諸氏子孫咸下大學寮令習讀經史
學業足用量才授職者宜五位已上子孫
年二十已下者咸下大學寮以前意見奏
狀依今月八日詔書頒下如件

桓武天皇詔曰昔難波朝廷始置諸郡仍
擇有勞補於郡領子孫相襲永任其官類

聚國史延曆十
七年三月下

職員令曰大郡大領一人掌撫養所部檢
察郡領事餘準此少領一人掌同大領主
政三人掌糾判郡內審署文案句稽失察
非違餘主政準此主帳三人掌受事上抄
勘署文案檢出稽失讀申公文餘主帳準
此上郡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二人主
帳二人中郡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一

人主帳一人下郡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
帳一人小郡領一人主帳一人

元明紀曰和銅六年五月己巳制夫郡司
大少領以終身為限非遷代之任而不善
國司情有愛憎以非為是強云致仕奪理
解卻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齒及縱心氣
力尪弱筋骨衰耗神識迷亂又久沈重病
起居不漸發狂言無益時務如此之類披

訴心素歸田養命於理合聽下空具得手書
陳牒所司待報處分撰擇上替補
文武紀曰二年三月庚午任諸國郡司因
詔諸國司等銓擬郡司勿有偏黨郡司居
任必須如法自今以後不違越

聖武紀曰天平十一年五月甲寅詔曰諸
國郡司徒多員數無益任用侵損百姓爲
蠹實深仍省舊員改定大郡大領少領主

政各一人主帳二人上郡大領少領主政
主帳各一人中郡大領少領主帳各一人
下郡亦同小郡領主帳各一人

天平勝寶元年二月壬戌敕曰頃年之間
補任郡領國司先於譜第優劣身才能不
舅甥之列長幼之序擬申於省式部更問
口狀比校勝否然後選任或譜第雖輕以
勞薦之或家門雖重以拙卻之是以其緒

非一其族多門苗裔尚繁濫訴無次各迷
所欲不顧禮義孝悌之道既衰風俗之化
漸薄朕竊思量理不可然自今已後宜改
前例簡定立郡以來譜第重大之家嫡嫡
相繼莫用傍親終塞爭訟之源永息窺窬
之望若嫡子有罪疾及不堪時務者立替
如令

孝謙紀曰天保勝寶四年十一月己酉敕

諸國司等久失官物雖依法處分而至於
郡司未嘗科斷自今已後郡司亦解見任
依法科罪雖有重大譜第不得任用子孫
高野紀曰神護景雲元年夏四月癸卯敕
夫農者天下之本也吏者民之父母也勸
課農桑令有常制比來諸國頻年不登匪
唯天道乖空抑亦人事怠慢宜令天下勤
事農桑仍擇差國司恪勤尤異者一人并

郡司及民中良謹有誠者郡別一人專當其事錄名申上先以肅敬禱祝境內有神祇次以存心勸課部下百姓產業若其所所有應所催見益則專當之人別加褒賞

類聚三代格曰延曆十五年六月八日太政官符應禁國司使綱領郡司任意相替事右大臣宣奉敕如聞諸國綱領郡司

等任意相替正身不參至于入罪競行囑託因此本部國司等更進解狀云郡司等應替之由先既申訖漏不申上過在國司者如此隱欺虛實難悉加以在路稱故申條所由國司不細勘知妄即改狀奸計之興亦在所由此等之色尤宜禁制者諸國承知不得更然自今以後如有斯類者本部及所由國司與郡司同罪若有惡應相

替者先具事由申送推勘之旨令有指的
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太政官符停止轉
擬郡司向京事右得武藏國解傳按神龜
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格云銓擬郡司自今
以後轉任少領擬大領闕者待有堪用新
人然後一時轉擬者因茲轉擬新擬相共
參朝而收納正稅貢上調庸此尤盛時望
請新擬少領依期貢上轉擬大領留國預

務然則各得其所雜務易濟者被大納言
從三位神王宣傳奉敕依請諸國亦準此
又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符引此符曰見
任主帳轉擬主帳及復任等人亦宜準此
勿勞入京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應禁斷副
擬郡司事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傳
奉敕郡司之員明具令條而諸國司等一

員有闕便擬數人正員之外更置副擬無益公務已潤私門侵損百姓莫過斯甚自今以後簡堪時務者擬用闕處正任之外不得復副

弘仁二年二月廿日詔夫郡領者難波朝廷置其職有勞之人世序其官逮于延曆年中偏取才良永廢譜第今省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云有勞之胤奕世

相承郡中百姓長幼託心臨爭成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絕譜第用庸材之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爲政則物情不從聽訟則決斷無伏於公難濟於私多愁望請郡司之擬先盡譜第遂無其人後及藝業者實得其理宜依來奏主者施行

三年八月五日太政官符應任郡司事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傳民部卿勳

五等藤原朝臣園人奏狀傳夫量能授職
邦教攸先訓俗宣風郡司是寄故任當其
器則庶績咸康委失其才則政治自亂加
以諧第之事既復舊例奕世相繼義在登
賢是以國司簡定銓擬言上無賴之徒不
預銓擬之例或身在京爭第相申抑退國
選逐奪其位一民之志未有推服百里之
任何能可堪臨事面墻操刀傷錦其之爲

弊古今一揆望請自今以後銓擬郡司一
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
官咸解見任永不敘用以懲將來者右大
臣宣奉敕依請但主政主帳不在此限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太政官謹奏郡司
初擬三年後乃預銓例事右中納言從三
位兼行春宮大夫左衛門督陸奧出羽按
察使良岑朝臣安世解傳謹按太政官去

弘仁三年八月五日符傳自今以後銓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政績無驗則署帳之官咸解見任永不敘用以懲將來者知人之難古人猶病吏非其人何無謬舉若據行此格自陷刑罰若懼罪不選徒失人功望請先申初擬歷試雜務得可底績銓擬言上仍於所司計會功過始預見任然則國宰免濫選之責郡司絕僥倖之

望但先盡譜第後及藝業仍前詔者政無膠柱事有沿革觀物裁成守株不可臣等商量所申合宜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式部式曰凡郡司者一郡不得併用同姓若他姓中無人可用者雖同姓除同門外聽任神郡謂伊勢國飯野度會多氣安房國安房下總國香取常陸國鹿島出雲國意宇紀伊國名草陸奧緣邊郡筑前國宗形等郡為神郡

大隅、馭、謨、熊、毛、等、郡、者、不、在、制、限、凡、大、領、
關、處、以、少、領、轉、任、以、今、擬、者、爲、少、領、其、大、
少、領、竝、關、先、擬、少、領、凡、郡、司、有、關、國、司、銓、
擬、歷、名、附、朝、集、使、申、上、其、身、正、月、內、集、省、
若、二、月、以、後、參、者、隨、返、卻、厥、後、擬、文、者、四、
月、廿、日、以、前、奏、聞、但、陸、奧、出、羽、及、太、宰、管、
內、唯、進、歷、名、若、以、白、丁、銓、擬、副、勘、籍、簿、其、
病、患、年、老、及、致、仕、者、國、司、解、卻、具、狀、申、官、

更、不、責、手、實、凡、郡、領、之、民、不、得、任、主、政、主、
帳、
類、聚、三、代、格、曰、弘、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太、政、官、符、應、聽、以、同、姓、人、補、主、政、主、帳、事、
右、檢、天、平、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格、傳、終、身、
之、任、理、可、代、通、空、一、郡、不、得、并、用、同、姓、如、
於、他、姓、中、無、人、可、用、者、僅、得、用、於、少、領、已、
上、以、外、悉、停、任、但、神、郡、國、造、陸、奧、之、近、夷、

郡多嶺島郡等聽依先例者今被右大臣
宣稱奉敕一郡之人同姓尤多或身有勞
效或才堪時務而拘格旨不蒙選擢人之
爲憂莫甚於此宜改斯例依件令補不得
因茲任譜第人自今以後永爲恒例
職員令曰軍團大毅一人掌檢校兵士充
備戎具調習弓馬簡閱陳列事少毅二人
掌同大毅主帳一人校尉五人旅師十人

隊正二十人

軍防令宜併考焉

考課令曰軍團少毅以上統領有方部下
肅整爲上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爲中於事
無勤武藝不長爲下數有愆失武用無紀
爲下下每年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附朝
集使送省其下下考當年校定即解
兵部式曰凡軍團置毅者兵士滿千人大
毅一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大少毅各

一人五百人已下毅一人其主帳者大團
二人以外一人凡軍毅者國司銓擬器量
辨了身材勇健者言上奏聞然後補之無
位及白丁各敘一階其見任少毅若高位
者轉任大毅其大少領三等已上親不得
任同郡軍毅其勘譜圖譜牒之事先移式
部省待返移然後補之凡軍毅其身尪弱
不堪武藝者國司解任具狀申官官下知

省除簿

孝謙紀曰天平寶字元年春正月甲寅詔
曰比者郡領軍毅任用白丁由此民習居
家求官未識仕君得祿移孝之忠漸衰勸
人之道實難自今已後宜令所司除有位
人以外不得入簡試例其軍毅者選有六
衛府中器量辨了身才勇健者擬任之他
色之徒勿使濫訴自餘諸事猶如格令

光仁紀曰寶龜十一年三月辛巳太政官
奏傳濟世興化寔佇元功討罪威邊亦資
七德文武之道廢一不可但今諸國兵士
略多羸弱徒免身庸不歸天府國司軍毅
自恐駭役曾未貫習弓馬唯給縱採刈薪
草使以此赴戰謂之棄矣臣等以為除三
關邊要之外隨國大小以為額仍點殷富
百姓才堪弓馬者每其當番專習武藝屬

赴有徵發庶幾免稽廢其羸弱之徒勤皆
令赴農此設守備省不急之道也臣等商
量所定具狀如左伏聽天裁者奏可之
職員令曰凡國博士醫師國別各一人其
學生大國五十人上國四十人中國三十
人下國二十人醫生各減五分之四
選敘令曰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
用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若無者得
申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

於傍國通取考限敘法及準折竝同郡司
謂以十考爲限十考中進一階之類
但本非職事故以百三十一日爲考 補任
之後竝無故不得輒解
考課令曰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
怠教導有方爲上教授不倦生徒充業爲
中不勤其職教訓有關爲下其醫師準效
驗多少十得七以上爲上得五以上爲中
得四以下爲下

式部式曰凡諸國非業博士醫師以四年
爲秩限但出羽太宰管内諸國五年爲限
文武紀曰大寶三年三月丁丑下制曰依
令國博士於部內及傍國取用然溫故知
新希有其人若傍國無人採用則申省然
後省選擬更請處分又有才堪郡司若當
郡有三等已上親者聽任比郡
聖武紀曰神龜五年八月壬申太政官議

奏改定諸國史生博士醫師員并考選敘
限史生大國四人上國三人中下國二人
以六考成選滿卽與替博士醫師以八考
成選但補博士者總三四國而一人醫師
每國補焉選滿與替同於史生語並在格
孝謙紀曰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癸未敕
曰如聞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
請得選非唯損政亦無益民自今已後不

得更然其須講經生者三經傳生者三史
醫生者大素甲乙脉經本草針生者素問
針經明堂脉訣天文生者天官書漢晉天
文志二家簿讚韓楊要集陰陽生者周易
新撰陰陽書黃帝金匱五行大義曆算生
者漢晉律曆志大衍曆議九章六章周髀
定天論竝應任用被任之後所給公廩一
年之分必應令送本受業師如此則有尊

師之道終行教資之業永繼國家良政莫
要於茲宜告所司早令施行
淡路紀曰天平寶字二年冬十月甲子敕
諸國史生遷易依格待滿六年者望人既
多任所良少由此或有至於白頭不得一
任空歸故鄉潛抱怨歎自今以後宜以四
歲爲限遍及群人

高野紀曰天平神護二年五月乙丑太政

官奏曰準令諸國史生博士醫師國無大
小一立定數但據神龜五年八月九日格
史生之員隨國大小各有等差其博士者
總三四國一人醫師者每國一人今經術
之道成業者寡空設職員擢取之人繕寫
之才堪任者衆人多官少莫能通用朝議
平章博士總國一依前格醫師兼任更建
新例職田事力公廨之類並給正國不給

兼處有料之國名爲正任無料之國名爲
兼任其史生者博士醫師兼任之國國別
格外加置二人庶令經術之士周遍宣揚
功勞之人皆蒙霑潤奏可

光仁紀曰寶龜十年閏五月丙申太政官
奏曰謹依令條國無大小每國置史生三
人博士醫師各一人神龜五年八月五日
格諸國史生大國四人上國三人中下國

各二人但博士者總三四國一人醫師每
國一人又天平神護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格云博士總國一依前格醫師兼任更建
新例其史生者博士醫師兼任之國國別
格外加置二人而今望者既多官員猶少
因茲國無定準任用淆亂臣等商量隨國
大小增減員數大國五人上國四人中國
三人下國二人其遷代法一依天平寶字

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敕以四歲爲限，其博士醫師兼國者，學生勞於齋糧，病人困於救療，望請每國各置一人，並以六考遷替。自今以後，立爲恆式，謹錄奏聞，伏聽天裁者，奏可之。

類聚三代格曰：弘仁四年三月廿六日，太政官符應明法生試通六七條，任國博士。事右被右大臣宣稱奉敕明法出身，與他

業異通八已上，乃預敘例七條以下，皆爲不第學者。於倦罕習其業，自今以後，空通件條，任國博士，以勸生徒。天長元年八月十六日，太政官符應任國博士，不限年紀。事右得式部省解稱大學寮解稱，彼省去。延曆八年正月廿八日，符稱卿宣奉敕，諸學生等年不滿卅，不得任用國博士者，寮依符旨，循行久矣。今學生

等志仰儒風勤求聖教借餘照於隣壁競分陰於流年功成業畢不免貧寒而朝制有限往年不任昔賈誼十八世稱才子漢文召以除博士不疑十三人號神童魏武聞之拜議郎唯論人才何拘年齒望請準據前典依件任用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敕依請

寬平七年二月一日太政官符應大學典

藥諸生苦住學舍并鴻儒名醫子孫依薦舉任諸國博士醫師事右大納言正三位源朝臣能有宣奉敕如聞年來諸國博士醫師從事之間或非其人今須內藥生年勞一人之外及大學典藥諸生不經課試者不得輒任之唯苦住學舍頗堪採用者雖非得試間以舉補勿令遂作空歸之恨又鴻儒名醫子孫去親不遠等實無疑之

輩假令不得傳習祖業特條舉狀奏權任
然則教授療治之職無有非業碩德名士
之後猶賴餘慶

式部式曰凡諸國史生者大國五人上國
四人中國三人下國二人但遠江美濃讚
岐等國準大國甲斐出羽安藝周防紀伊
等國準中國土佐國準上國若狹佐渡等
國準下國竝不得任當國人

詔使

○四道將軍

崇神紀曰十年秋七月丙戌朔己酉詔群
卿曰導民之本在於教化今既禮神祇災
害皆耗然遠荒人等猶不受正朔是未習
王化耳其選群卿遣于四方令知朕意九
月丙戌朔甲午以大彥命遣北陸武葺川
別遣東海吉備津彥遣西道丹波道主命

遣丹波因以詔之曰若有不受教者乃舉兵伐之既而其授印綬爲將軍冬十月乙卯朔詔群臣曰今反者悉伏誅畿內無事唯海外荒俗騷動未止其四道將軍等今忽發之丙子將軍等共發路十一年夏四月壬子朔己卯四道將軍以平戎夷之狀奏焉是歲異俗多歸國內安寧

○節度使

聖武紀曰天平四年八月丁亥正三位藤原朝臣房前爲東海東山二道節度使從三位多治比真人縣守爲山陰道節度使從三位藤原朝臣宇合爲西海道節度使道別判官四人主典四人醫師一人陰陽師一人壬辰敕東海東山二道及山陰道等兵器牛馬竝不得賣與他處一切禁斷勿令出界其常進公牧繫飼牛馬者不在

禁限但西海道依恆法又節度使所管諸國軍團幕金有欠者割取今年應入京官物充價速令填備又四道兵士者依令差點滿四分之一其兵器者修理舊物仍造勝載百石已上船又量便宜造粗燒鹽又筑紫兵士課役並免其白丁者免調輸庸年限遠近聽敕處分又使已下儉人已上並令佩劍其國人習得入三色博士者以

生徒多少爲三等上等給田一町五段中等一町下等五段兵士者每月一試得上等人賜庸綿二屯中等一屯九月丁卯依諸道節度使請充驛鈴各二口冬十月辛巳給節度使白銅印道別一面

六年夏四月壬子諸道節度使事既訖於是令國司主典已上掌知其事
淡路紀曰天平寶字五年十一月丁酉以

從四位下藤原惠美朝臣朝狩爲東海道
節度使正五位下百濟朝臣足人從五位
上田中朝臣多太麻呂爲副判官四人錄
事四人其所管遠江駿河伊豆甲斐相模
安房上總下總常陸上野武藏下野等十
二國檢定船一百五十二隻兵士一萬五
千七百八十八人木手七千五百
二十一人數內二千四百人肥前國二百人

對馬島從三位百濟王敬福爲南海道使
從五位上藤原朝臣田麻呂從五位下小
野朝臣石根爲副判官四人錄事四人紀
伊阿波讚岐伊豫土佐播磨美作備前備
中備後安藝周防等十二國檢定船一百
二十一隻兵士一萬二千五百人子弟六
十二人木手四千九百二十一人正四位下
吉備朝臣眞備爲西海道使從五位上多

治比真人土作佐伯宿禰美濃麻呂爲副
判官四人錄事四人筑前筑後肥前肥後
豐前豐後日向大隅薩摩等九國檢定船
一百二十一隻兵士一萬二千五百人子
弟六十二人水手四千九百二十人皆免
三年田租悉赴弓馬兼調習五行之陳其
所遣兵士者便役造兵器

六年春正月丁未造東海南海西海道等

節度使料綿襖冑各二萬二百五十具於
太宰府其製一如唐國新樣仍象五行之
色皆畫甲板之形碧地者以朱赤地者以
黃黃地者以朱白地者以黑黑地者以白
每四千五十具成一行之色二月辛酉簡
點伊勢近江美濃越前等四國郡司子弟
及百姓年四十已下二十已上練習弓馬
者以爲健兒其有死關及老病者卽以與

替仍準天平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敕除其身田租及雜徭之半其歷名等第每年附朝集使送式部省

○大總管鎮撫使

聖武紀曰天平三年冬十一月丁卯始置畿內總管諸道鎮撫使以一品新田部親王爲大總管從三位藤原朝臣宇合爲副總管從三位多治比真人縣守爲山陽道

鎮撫使從三位藤原朝臣麻呂爲山陰道鎮撫使正四位下大伴宿禰道足爲南海道鎮撫使癸酉制大總管者帶劍待敕副總管者與大總管同判官二人主事四人鎮撫使掌與總管同判官一人典一人其抽内外文武官六位已下解兵術文筆者充仍給大總管僉仗十人副總管六人鎮撫使三位隨身四人四位二人茲負持弓

大八洲記卷第四
箭朝夕祇承隨主願充令得入考總管如
有緣事入部者聽從騎兵三十匹其職掌
者差發京及畿內兵馬搜捕結徒集衆樹
黨假勢劫奪老少歷略貧賤是非時政臧
否人物邪曲冤枉之事又斷盜賊妖言自
非衛府執持兵力之類取時巡察國郡司
等治績如得善惡即時奏聞不須連延日
時令會恩赦其有犯罪者先決杖一百已

下然後奏聞但鎮撫使不得差發兵馬
十八年夏四月丙戌以左大臣從一位橘
宿禰諸兄爲兼太宰帥中納言從三位藤
原朝臣豐成爲兼東海道鎮撫使參議式
部卿正四位上藤原朝臣仲麻呂爲兼東
山道鎮撫使中納言從三位巨勢朝臣奈
氏麻呂爲兼北陸山陰兩道鎮撫使參議
從三位大伴宿禰牛養爲兼山陽道鎮撫

使參議從四位下紀朝臣麻呂爲兼南海道鎮撫使十二月丁巳停七道鎮撫使

○巡察使

文武紀曰三年三月壬午遣巡察使于畿內檢察非違

聖武紀曰天平十年冬十月己丑遣巡察使於七道諸國採訪國宰政迹黎民勞逸十六年九月甲戌遣巡察使於畿內七道

以從四位下紀朝臣飯麻呂爲畿內使正五位下石川朝臣年足爲東海道使正五位上平群朝臣廣成爲東山道使從五位下石川朝臣東人爲北陸道使正五位下百濟王金福爲山陰道使外從五位下大伴宿禰三中爲山陽道使外從五位下巨勢朝臣島村爲南海道使從四位上石上朝臣乙麻呂爲西海道使外從五位下大

養德宿禰小東人爲次官道別判官一人
主典一人乙酉敕八道巡察使等曰是行
使等檢問事條國郡官司依實報答者縱
當死罪咸原勿論若有經問不臣被使勘
獲者事雖細小依法不容使空慙勸告示
一事以上準敕施行丙戌敕頒三十一條
於巡察使事具別敕因敕曰凡頃聞諸國
郡官人等不行法令空置卷中無畏憲章

擅求利潤公民歲弊私門日增朕之股肱
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宜依頒條每四考終
必加訪察奏聞卽隨善惡黜陟其人遂令
涇渭殊流賢愚得所若有巡察使諂曲爲
心昇降失理當寘法律以明勸但無偏無
黨清風肅俗拔自常班處以榮秩宜告所
司知朕意焉又口敕十三條具在別敕又
敕曰爲檢天下諸國政績治不今差巡察

使分道發遣但比年以來所任使人訪察
不精黜陟有濫吏民由是未肅風化所以
尚權改令具定事條仰令巡檢唯恐官人
不練明科多犯罪愆還陷法網仍垂非常
之恩特開自訴之路其國郡官司雖犯謀
反大逆常赦所不免咸悉除免一切勿論
但情懷姦偽不肯吐實者使人存意再三
諭示若是因執猶不首伏者依法科罪普

天率土宜知朕懷焉又口敕五條語具別
記

孝謙紀曰天平勝寶六年十一月辛酉朔
任巡察使以從四位上池王爲畿內使從
五位下紀朝臣小植爲東海道使從五位
下石川朝臣豐成爲東山道使從五位下
藤原朝臣武良志爲北陸道使從五位上
大伴宿禰家持爲山陰道使從五位下阿

倍朝臣毛人爲山陽道使從五位下多治
比真人木人爲南海道使從四位上紀朝
臣飯麻呂爲西海道使道別錄事一人
天平寶字二年春正月戊寅詔曰朕聞則
天施化聖主遺章順月宣風先王嘉令故
能二儀無愆四時和協休氣布於率土仁
壽致於群生今者三陽旣建萬物初萌和
景惟新人宜納慶是以別使八道巡問民

苦務恤貧病矜救飢寒所冀撫字之道將
神合仁亭育之慈與天通事疾疫咸卻年
穀必成家無寒窶之憂國有來蘇之樂所
司宜知差清平使勉加賑恤稱朕意焉以
從五位下石川朝臣豐成爲京畿內使錄
事一人正六位下藤原朝臣淨弁爲東海
東山道使判官一人錄事二人正六位上
紀朝臣廣純爲北陸道使正六位上大伴

宿禰潔足爲山陰道使正六位上藤原朝
臣倉下麻呂爲山陽道使從六位下阿倍
朝臣廣人爲南海道使正六位上藤原朝
臣楓麻呂爲西海道使道別錄事一人秋
七月癸酉敕東海東山道問民苦使正六
位上藤原朝臣淨弁等奏稱兩道百姓盡
頭言曰依去天平勝寶九歲四月四日恩
詔中男正丁竝加一歲老丁耆老俱脫恩

私望請一準中男正丁欲霑非常洪澤者
所請當理仍須憫矜宥告天下諸國自今
以後以六十爲老丁以六十五爲耆老
淡路紀曰天平寶字四年春正月癸未以
文部少輔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楓麻呂爲
東海道巡察使仁部少輔從五位下石川
朝臣公成爲東山道使河內少掾從六位
上石上朝臣奧繼爲北陸道使尾張介正

六位上淡海真人三船爲山陰道使右少
辨從五位下布勢朝臣人主爲山陽道使
典藥頭外從五位下馬史夷麻呂爲南海
道使武部少輔從五位下紀朝臣牛養爲
西海道使每道錄事一人觀察民俗便卽
校田

五年八月癸丑朔敕曰頃見七道巡察使
奏狀曾無一國守領政令公平竊思貪濁

人多清白吏少朕聞授非賢哲萬事成邪
任得其才千務悉理止如國司一色親管
百姓藉其獎導風俗字撫黎民特須精簡
必令稱職其居家無孝在國無忠見利行
非臨財忘恥上交違禮下接多諂施政不
仁爲民苦酷差遣邊要詐稱病重任使勢
官競欲自拜匪聞教義摩率典章措意屬
心唯利是視巧弄憲法漸汙皇化如此之

流傷風亂俗雖有周公之才朕不足觀也
自今已後更亦莫任還卻田園令勤耕作
若有悔過自新必加褒賞迷途不返永須
貶黜普告遐邇教喻衆諸美作介從五位
下縣犬養宿禰沙彌麻呂不經官長恣行
國政獨自在館以印公文兼復不據時價
抑買民物爲守正四位上紀朝臣飯麻呂
所告失官

高野紀曰天平神護二年九月丙子以從
四位下阿倍朝臣毛人爲五畿內巡察使
從五位下紀朝臣廣名爲東海道使正五
位上淡海真人三船爲東山道使從五位
上豐野真人出雲爲北陸道使從五位上
安倍朝臣御縣爲山陰道使正五位下藤
原朝臣雄田麻呂爲山陽道使從五位下
高向朝臣家主爲南海道使採訪百姓疾

苦判斷前後交替之訟并檢頃畝損得其
西海道使者便令太宰府勘檢

神護景雲元年六月癸未敕東山道巡察
使正五位上行兵部大輔兼侍從勳三等
淡海真人三船稟性聰慧兼明文史應選
標舉銜命巡察諸使向道之時受事雖一
省風還報之日政路漸異存心名達檢括
酷苛以下野國國司等正稅未納并雜官

物中有犯然獨禁前介外從五位下弓削
宿禰薩摩不預釐務亦赦後斷罪此陳巧
辨其理不安既乖公平空解見任用懲將
來又比年法吏但守文句不顧義理任意
決斷由是薩摩訴狀不得披心清白吏道
豈合如此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有此類
隨法科罪

二年三月乙巳朔先是東海道巡察使式

部大輔從五位下紀朝臣廣名等言得本
道寺神封戶百姓款曰公戶百姓時有需
恩寺神之封未嘗被免率土黎庶苦樂不
同望請一準公民俱沐皇澤使等商量所
申道理至是官議奏聞奏可餘道諸國亦
準於此又同前言運春米者元來差徭人
別給糧而今徭分輸馬獨給牽丁之糧窮
弊百姓無馬可輸望請依舊運人別給糧

又下總國井上浮島河曲三驛武藏國乘
瀦豐島二驛承山海兩路使命繁多乞準
中路置馬十匹奉敕依奏其餘道春米諸
國糧料亦準東海道施行北陸道使右中
辨正五位下豐野真人出雲言佐渡國造
國分寺料稻一萬束每年支在越後常當
農月差夫運漕海路風波動經數月至有
漂損復徵運腳乞割當國田租以充用度

山陽道使左中辨正五位下藤原朝臣雄
田麻呂言本道郡傳路遠多致民苦乞復
隸驛將迎送又長門國豐浦厚狹等郡宜
養蠶乞停調銅代令輸綿南海道使治部
少輔從五位下高向朝臣家主言淡路國
神本驛家行程殊近乞從停卻詔並許之
類聚國史曰延曆十八年十一月甲子敕
先遣問民苦使推訪政迹思明激揚以嚴

黜陟今閱使狀違犯者多理須峻刑永懲
後輩但以泣辜解網獻哲良規宥過刑改
古今通典去延曆十四年簡差使者擬遣
巡察慮彼自新未遽發遣而慢法不悛縱
慾無厭此而可原孰不可恕其延曆十五
年以還有犯國司以下宜依法斷以懲將
來但犯佃由三町以下及駟使兵士者特
從寬宥其十四年以往所犯積習已久卒

難洗盪_レ空_レ事無_レ輕重_一從_レ原免_上

○按察使

元正紀曰養老三年秋七月庚子始置按察使令伊勢國守從五位上門部王管伊賀志摩二國遠江國守正五位上大伴宿禰山守管駿河伊豆甲斐三國常陸國守正五位上藤原朝臣宇合管安房上總下總三國美濃國守從四位上笠朝臣麻呂

管尾張參河信濃三國武藏國守正四位下多治比真人縣守管相模上野下野三國越前國守正五位下多治比真人廣成管能登越中越後三國丹波國守正五位下小野朝臣馬養管丹後但馬因幡三國出雲國守從五位下息長真人臣足管伯耆石見二國播磨國守從四位下鴨朝臣吉備麻呂管備前美作備中淡路四國伊

豫國守從五位上高安王管阿波讚岐土
佐三國備後國守正五位下大伴宿禰宿
奈麻呂管安藝周防二國其所管國司若
有非違及侵淫百姓則按察使親自巡省
量狀黜陟其徒罪以下斷決流罪以上錄
狀奏上若有聲教條脩部內肅清具記善
最言上丙午補按察使典
五年六月乙酉太政官奏言國郡官人漁

獵黎元擾亂朝憲故置按察使糾彈非違
肅清奸詐既定官位空有料祿請以按察
使準正五位官賜祿并公廨田六町仕丁
五人記事準正七位官祿并公廨田二町
仕丁二人並折留調物便給之詔曰朕之
肱股民之父母獨在按察使寄重務繁與
群臣異加祿一倍便以當土物準度給之
八月癸巳置長門按察使管周防石見二

國又以詆方飛驒隸美濃按察使出羽隸
陸奥按察佐渡隸越前按察隱岐隸出雲
按察備中隸備後按察紀伊隸大和國守
焉

六年閏四月乙丑太政官奏曰迺者邊郡
人民暴被寇賊遂適東西流離分散若不
加矜恤恐貽後患是以聖王立制亦務實
邊者蓋以安中國也望請陸奥按察使管

內百姓庸調浸免勸課農桑教習射騎更
稅助邊之資使擬賜夷之祿云云又言用
兵之要衣食爲本鎮無儲粮何堪固守云

云

光仁紀曰寶龜三年九月丙午從四位下
大伴宿禰駿河麻呂爲陸奥按察使仍敕
今聞汝駿河麻呂宿禰辭年老身衰不堪
仕奉然此國者元來擇人以授其任汝駿

河麻呂宿禰唯稱朕心是以任爲按察使
空知之即日授正四位下

弘仁三年正月廿六日太政官謹奏應增
陸奧出羽兩國按察使位階事右謹檢案
內去養老五年六月十日奏用件官品準
正五位上爾來流行以至今日臣等商量
方面之任威風所存夷凶之侶瞻仰是賴
然則職重階輕管大勢少伏望增階品爲

從四位下官將優邊守且鎮物情臣等商
量具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觀察使

大同元年五月丁亥始置六道觀察使參
議從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任東海道
觀察使參議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任西
海道觀察使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
人任山陽道觀察使參議從四位上藤原

朝臣緒嗣任山陰道觀察使參議從四位上秋篠朝臣安人任北陸道觀察使從四位下吉備朝臣泉任南海道觀察使六月癸巳朔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入解俛西海道年中上都雜使其數繁多而此道疲弊殊於他界檢察其由率緣迎送無息不得顧私望請西海道五位已上自今以後自非秩解任者不聽輒入

京者右大臣宣奉教依請閏六月乙亥參議從四位上山陰道觀察使藤原朝臣緒嗣俄遷畿內觀察使從四位下阿倍朝臣兄雄任山陰道觀察使丁丑廢勘解由使八月乙酉參議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言延曆十七年格出舉正稅穀收立爲恆例者而今奉教稻有早晚各任土宜而盡穎爲穀種子難辨宜本

者收穎利者納穀不絕本穎迴充種子本
稻之外不得收穎若有過限收穎者國郡
官司科違敕罪者今或國司等偏執此格
公廨利稻竝年中雜用皆悉令糴其收穎
穀之意本爲遠貯而今自勞糴明年盡用
徒有民弊曾無公益伏望依延曆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格年中雜用竝公廨等
稻不勞爲糴以省民弊者許之

二年春正月己酉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
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奏稱桑漆
之課具載令條易植易生養乃成林至于
採用公私由之然國郡官司不務催植既
致闕乏謹按天平二年五月六日格稱諸
國所進桑漆等帳或因循舊案但改年紀
或虛作增減與實不同自今以後嚴加捉
搦依令植滿每年巡檢申之如遣使勘會

與實不同者國司必加貶責郡司解卻見
任自今以後永爲恆例者然猶積習生常
狎法無悛望請下知當道交替分附若不
填數者拘畱解由以懲不填其貶責解任
一依先格者右大臣宣奉敕依奏自餘諸
國亦同準此四月癸亥山陰道觀察使近
衛中將從四位下安倍朝臣兄雄解俾國
司交替式例具備決付領之煩以斷新舊

之論也而比年諸國司等交替之時彼此
相論各是己言申請誼諱或稱新任之官
所勘乘理解任之人尚所抑屈或稱分付
受領是非其任同時之官託言一人如此
之類觸途繁多聽訟之官時勞勘鞠成案
之吏徒煩刀筆若殊不立例濫訴難遏今
須交替對檢之日情有不穩甄錄所執載
不與解由之狀前後其署限內言上不得

彼此遞各申請然則是非之端已明割斷外無稽擁望請下知當道依件令行如慣常不悛尚致違犯置之恆典不可寬宥者被右大臣宣稱依請其餘道并五畿內亦準此癸酉詔宜罷參議號獨置觀察使所食封邑各二百戶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西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山陰道觀察使正四位

上菅野朝臣真道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人畿內觀察使從四位上藤原朝臣緒嗣北陸道觀察使從四位上秋篠朝臣安人南海道觀察使從四位下吉備朝臣泉東山道觀察使從四位下安倍朝臣兄雄各停參議號使九月己亥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皇太弟傳兼宮內卿藤原朝臣園人言播磨國內封戶巨多

運租之勞於民爲弊加以界近都下雜用繁多動用穀穎不足支用不動之貯以爲只九萬斛熟尋其源由封戶之數多也伏望請減省春宮坊竝諸去□五百戶料附東國卽收其租以爲不動然則弊民斯息貯物自積者許之壬子東山道觀察使從四位下安倍朝臣兄雄言當道諸國正稅公廨準戶口數增減爲舉許之

三年五月庚子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皇太弟傅兼宮內卿藤原朝臣園人奏當道播磨備中備後安藝周防等五箇國去延曆四年以降二十四年已往庸竝雜穀等未進其數不少良由頻年不稔人民凋弊也今將追辨本色國司則或死或替相續難□百姓則且病且飢運□伏望未進代一收穎稻混合正稅庶於公無損

於民有便但任觀察使以來□依舊令辨
進許之六月丁巳西海道觀察使太宰帥
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奏稱準延曆二十一
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令旨新任國司初到
任所未給公廨資用乏少宜各準公廨四
分之一借貸正稅者然則新任之用以此
足矣而依舊給糧於事重疊望請當道公
糧永從停止者右大臣宣奉敕依請自餘

諸道亦宜準此

四年秋七月乙巳朔山陽道觀察使正三
位民部卿藤原朝臣園人奏言伏按去四
月二十八日詔書稱大辟已下罪無輕重
常赦所不免咸皆赦除者非常之恩率土
幸賴凡厥大小誰不霑□方今當道諸國
損弊年久公途難辨當時宰吏或有未進
等雜物檢怠則罪逢赦降勸物則實在貧

民便付後任還移前咎相續催煩輸轉不絕準之[]事由元非挾情比之枉法輕重自分伏望大同元年以來調庸雜米等未進者官用有限支料難乏竝須依數催進自餘雜物未納未進之類在恩詔之前者悉從免除庶使窮困人民永忘舊歲之責見任國司頓絕前官之怠許之其京畿竝諸國準此九月庚午太政官符令裁下

觀察使起請事十六條一撫育有方戶口增益條一勸課農桑積實倉庫條云云一貢進雜物依限送納條云云一肅清所部盜賊不起條云云一割斷合理獄訟無免條云云一在職公平立身清慎條云云一在官貪濁處事不平條云云一肆行奸猾以求名譽條云云一畋遊無度擾亂百姓條云云一嗜酒沈湎廢闕公務條云云一

公節無聞私門日益條云云一縱子弟請
託公行條云云一舉擢善政科責不實事
云云一準犯令解應停釐務事云云一善
惡功過令得準折事云云一例外狀迹隨
事檢察事云云以前被右大臣宣俛奉敕
使所起請事條宜依前件諸道使等亦宜
準此

五年五月辛亥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

兼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言云

云事見鎮九月丙申太上天皇詔曰去大

同元年爲行十六條並置觀察使各委一

道云云夫參議之寄望重守大歸任責成

職非虛設是以廢置之云云宜罷觀察使

復參議號封邑之制亦仍舊數西海道觀

察使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東海道觀察

使從三位菅野朝臣眞道東山道觀察使

正四位下藤原朝臣緒嗣北陸道觀察使
從四位下藤原朝臣仲成南海道觀察使
正四位下吉備朝臣泉山陰道觀察使正
四位下藤原朝臣真夏山陽道觀察使從
四位下多朝臣入鹿畿內觀察使從四位
下紀朝臣廣濱各停使任參議

○檢非違使

文德實錄曰齋衡元年三月乙巳制大和

國檢非違使正六位上伊勢朝臣諸繼預
把笏諸國檢非違使把笏始於此人

清和實錄曰貞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丙
戌武藏國每郡置檢非違使一人以凶猾
成黨群盜滿山也

類聚二代格曰寬平六年九月十八日太
政官符應諸國檢非違使立秩限并停補
無位人事右檢案內把笏帶劔威儀不輕

糾察追捕職掌惟重而年來所任不必其人官縱雖卑選何踈略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敕宣自今以後停補無位人并以六年爲一秩唯職非永例隨時廢置先任之輩秩限滿則不待替人直從解任

本朝文粹曰延喜十四年四月廿八日善

相公意見云諸國檢非違使掌糾境內之奸濫禁民間之凶邪然則國宰之爪牙兆庶之街策也必須明習法律兼詳決斷而今任此職者皆是當國百姓納贖勞料者也徒費公俸不堪差役空帶其名曾非其器亦猶如畫餅不可食木吏不能言也伏望監試明法學生宛任職職其試法一如明經國學之試國中追捕及斷罪一向委

此檢非違使猶如京下有判事及檢非違使也云云

大八洲記第四

國於非...

